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239號

原　　告　蔡欣縈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琪瑛
訴訟代理人　侯銘宗
　　林子翔
　　黃琬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10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3年6 月10日向被告公司承租B1622保管箱，並於93、94年間，分二次將男用金飾項鍊5 條、金飾手鍊5 條、金戒5 個、數只耳環、數只滿月金墜、金戒、金鍊（下稱系爭金飾）置入該保管箱存放；嗣於106 年間某日，復將USB 隨身外接硬碟1 個（下稱系爭隨身硬碟）置入該保管箱存放。詎原告於107 年6 月間某日開啟保管箱時，發現上開金飾、隨身硬碟不翼而飛。因被告就原告存入保管箱之物品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造成原告前開物品遭竊，被告就原告之損失自應負賠償責任。按兩造間所簽訂之保管箱出租契約（下稱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第11條規定，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辦理：㈠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台幣5 萬元之範圍內（不得低於新台幣5 萬元），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㈡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於承租人舉證證明其置放物品之內容物及價值後，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

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萬元）。本件原告所遺失金飾、隨身硬碟部分之價值雖已逾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然依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第11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原告僅向被告請求賠償500,000 元。為此，依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第11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否認原告有遺失上開金飾、隨身硬碟之事實。實際上被告銀行就其提供上開保險箱予客戶使用之服務僅係提供保管箱之租賃，不會知道客戶實際上在保管箱內存放何種物品，而係由客戶在開啟保管箱後自行進行存放之動作，被告並未就客戶所存放之物品留有任何明細表或紀錄，是以原告就其所主張有存放系爭金飾、隨身硬碟於上開保管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原告前曾對訴外人即被告行員朱麗甄提出刑事侵占告訴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34016 號進行偵查後已為不起訴處分，本件引用該案件之證據資料及檢察官所為事實認定。依照兩造間之保管箱出租契約第11條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除了原告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外，亦需因被告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然本件並無合於此一要件之事實存在，自不符合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第11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關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所提到「94年1 月10日、94年1 月14日、103 年10月28日、105 年10月24日保管箱開箱紀錄單上「取消」字樣之記載及誤輸入箱號」之事實，除被告行員之陳述外，其情況係有其他客戶來開啟保管箱，在行員輸入箱號時，不慎誤予輸入原告之箱號，導致被告行員印出原告箱號之開箱紀錄單，此時，行員即會在保管箱開箱記錄單上畫線作廢，但因電腦上仍然有此筆紀錄，記錄單仍會留存，但實際上並沒有擅自開啟原告保管箱之動作。至於原告所提出之記錄單，因係經過影印，畫線部分不清楚，

印出來畫線作廢者為開箱記錄單。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告向被告租用保管箱之事實乙節：

原告主張其自93年6月10日起向被告租用B1622號保管箱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彰化商業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1份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原告存放於上開保管箱內之系爭金飾、隨身硬碟是否有遺失或失竊之事實乙節：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7年6月間某日開啟保管箱時，發現其存放於上開保管箱內之系爭金飾及隨身硬碟等物品不翼而飛之事實，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其存放於上開保管箱內之系爭金飾及隨身硬碟等物品有遺失或失竊等情，既已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原告除應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之權利外，復應就其實際所受損害，加以舉證證明之。

2、本件原告就其有何物品遭竊之事實，雖提出放置金飾之保管空盒照片為證，惟該等空盒照片係原告個人所拍攝，並無法直接證明原告所有系爭金飾、隨身硬碟等物品確曾存放其內，且縱曾存放其內，除難逕自認定其內之系爭金飾、隨身硬碟曾存放於上開保管箱內外，亦難率加認定該等物品於存放上開保管箱之期間有遺失或遭竊之事實。

3、原告雖主張於94年1月10日、94年1月14日、103年10月28日、105年10月24日上開保管箱開箱紀錄單有輸入原告保管箱之箱號，而質疑被告行員擅自開啟上開保管箱，取走系爭金飾、隨身硬碟云云，並提出保管箱開箱紀錄單為

證，然查：

⑴上開保管箱開箱紀錄單之所以曾輸入原告保管箱之箱號，係因其他客戶前來開啟保管箱，在被告行員輸入箱號時，不慎誤予輸入原告之箱號，導致被告行員印出原告箱號之開箱紀錄單所致，此除經被告抗辯在卷外，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原告對訴外人即被告行員朱麗甄所提出之刑事侵占告訴案件，以107年度偵字第34016號偵查認定「被告前揭辯稱係誤輸入箱號以至於保管箱開箱紀錄表上留有紀錄，尚非無據」、「足認開箱紀錄單一旦經製作列印，即會留存開箱紀錄，縱令係未完成交易（例如輸入錯誤箱號），系統皆會留存開箱紀錄之事實」無訛，此有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按。

⑵再者，原告於106年間某日，曾將系爭隨身硬碟置入上開保管箱存放，嗣於107年6月間某日，原告開啟保管箱時，始發現上開金飾、隨身硬碟不翼而飛等情，業經原告陳明在卷。然被告行員輸入原告保管箱之箱號於保管箱開箱紀錄單之日期為94年1月10日、94年1月14日、103年10月28日、105年10月24日，其悉數發生於000年間原告置入系爭隨身硬碟於上開保管箱以前，準此以觀，於106年間某日，原告置入系爭隨身硬碟於上開保管箱時，是否已發生原告所主張之系爭金飾、隨身硬碟遺失或失竊之事件，自有可疑。

⑶至原告雖主張其當時沒有清點保管箱裡面全部內容物品，而係於107年6月15日開啟保管箱時，始發現系爭金飾、隨身硬碟失竊不見了等語，此意味著至少系爭隨身硬碟之失竊係發生於000年間某日被告置入系爭隨身硬碟於保管箱時起至107年6月15日原告發現失竊不見時為止之期間，然於該期間，並未發生被告行員輸入原告保管箱之箱號於保管箱開箱紀錄單之事，足認原告所指上開物品失竊乙事與被告行員輸入原告保管箱之箱號於保管箱開箱紀錄單

乙事，二者間並無必然因果關係，自難憑以認定於輸入原告保管箱之箱號於保管箱開箱紀錄單之日期即94年1月10日、94年1月14日、103年10月28日、105年10月24日，系爭金飾、隨身硬碟即已遺失或失竊。

4、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資證明其所指遺失或遭竊物品之數量及價值，且無法舉證其所受之損害賠償範圍為何，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亦無法依所得之心證定其具體數額，則原告主張系爭金飾、隨身硬碟係於存放上開保管箱之期間遺失或失竊乙節，容難採認。

（三）關於被告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之事實，已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雖以上開日期有輸入原告保管箱之箱號於保管箱開箱紀錄單提出質疑，然此應屬於其他客戶前來開啟保管箱時，被告行員有誤為輸入原告箱號之情形，並未實際開啟原告之上開保管箱，此已如上述，自難認屬被告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形，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資證明此一事實，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原告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四）關於原告是否得依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乙節：

依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第11條約定，「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置放之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損害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台幣伍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者，於承租人舉證證明其置放物品之內容及價值後，由出租人按承租人實際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準此可知，保管箱出租人（即被告）對承租人（即原告）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為：⑴

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⑵致承租人（即原告）置放之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本件被告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乙節，依上所述，並無從加以認定。至於原告置放於上開保管箱內之系爭金飾、隨身硬碟是否有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除如上開調查結果難以認定該等物品有何遺失或失竊之情事外，亦查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有何毀損或變質之損害。揆諸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規定，本件事實經核與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賠償條件有所不符。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按原告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自難謂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保管箱出租契約書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